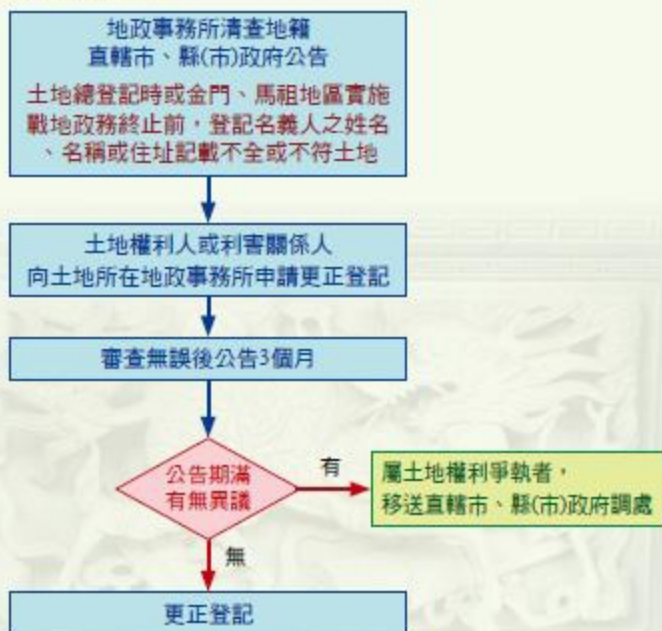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土地之清理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與戶籍有同音異字、筆劃錯誤，或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、不全等情形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2條規定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。

◎申辦流程



◎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：

※公告期間：99年9月至99年11月

(除金門縣、澎湖縣延後100年公告外，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

※受理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

※申請人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

※申請登記所需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申請書；
2. 登記清冊；
3. 申請人身分證明；
4.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；
5. 權利書狀；
6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